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小纪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012-JSYS-G2026-0008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鼎秾温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小纪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包号名称：采购包 1

1.2 型号规格：GSW-8440 型连栋薄膜温室及配套

1.3 数量（单位）：1 套（含本项目的包 1 招标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叁分（￥2086863.73 元）。

2.2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采购包 1：总价合同。

2.3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直至满足招标人需求且能正常投入使用的一切费用，请各供应商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行规定的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临时用电、用水以及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

6.4.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

6.4.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退还手续，甲方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2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期限

9.1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到位；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采购包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并通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全部到位后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待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质保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

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扬州鼎秣温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昭关文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15402838

日期：2026年11月2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2026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小纪基地建设)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实施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本项目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扬州鼎秾温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2026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市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小纪基地建设)项目合同（采购包 1 ）》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安全职责

1、审批乙方在开工前制定的安全措施方案。

2、有权对乙方实施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实施。

4、甲方的前述审批、监管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实施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在现场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实施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人员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确保所派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实施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实施。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实施人员均应掌握项目特点及实施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贯彻落实。

7、实施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设备、工器具、临时用电及实施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实施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实施范围，不得擅自操作实施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甲方、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实施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实施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3、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4、乙方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乙方对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三、其他

1、在实施过程中乙方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为止。

甲方（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

乙方（盖章）：

乙方安全负责人：

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日

附件 2：

廉洁合同

甲方（发包人）：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扬州鼎秾温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数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数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其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实施单位（盖章）：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